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办法

一、接收调剂专业(类别)

135108 艺术设计（专业型） 非全日制

二、接收调剂的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单科、总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拟调入专业（领域）国家 A 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的调剂考生，综合考虑考生一志愿报考学科和学校情况，对一志愿报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一流建设学科）的考生，在满足我院要求的学术条件前提下，以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初试总成绩相同时按英语成绩从高到低）并综合考虑专业背景、综合素质优先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复试比例为 1.2:1，计算复试人数不足 1 人时，进位为 1 人。

3.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英语一或英语二均可）。

4.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我院复试细则中规定的准予参加复试的条件。

5. 所有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三、调剂流程

符合国家及我院接收调剂条件的考生，可申请调剂我院，程序如下：

1. 所有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之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网址为：<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根据我院公布的缺额信息履行调剂程序填报调剂志愿，**否则，调剂无效。**

2.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自国家调剂系统开通后，以不少于12个小时内所有考生填报的志愿为准。

3. 我院将通过研招信息网调剂平台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及时在规定时间内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考生确认参加复试后，学院对已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安排复试，请考生及时关注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官方网站。复试采用线下方式，请考生查看我院网站公布的《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提前做好复试准备。

4. 我院将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拟录取考生，并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被我院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5. 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6. 接收我院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原则上一律不予解锁。

四、其他

新生入学后，学院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联系方式

王老师：0391-3986815

调剂咨询 QQ 群：218217194

本调剂办法由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